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486號

反訴原告即被告　洪欽鑑

反訴被告即原告　彭政源

反訴被告　蔡寶玉

蔡金發

鄭博文

蔡尚澄即蔡孟晃

鄭楚瀛

黃蔡彩英

蔡彩鑾

曾秀芳

林英

陳林扣

萬林照

萬鈺霖

萬鈺鍾

萬鈺村

萬金蓮

萬金美

萬水樹

萬進發

萬建村

萬進枝

石秀鳳

蔡偉銘

蔡潔恩

藍振哲

蕭明和

蕭素欣

01 蕭素妍
02 蕭素貞
03 林國欽
04 林國文
05 林國樑
06 林國銘
07 林素珠
08 林素鳳
09 吳素珍
10 連政雄
11 連政賢
12 連秋惠
13 蔡天富
14 蔡金月
15 連玉英
16 蔡玉環
17 連來發
18 陳連秀琴
19 連秀鳳
20 連秀玉
21 連仁榮
22 施樹萌
23 施麗美
24 施麗英
25 陳連金葉
26 莊根旺
27 王振隆
28 王振輝
29 陳明土
30 黃曾梅
31 鄭正吉

01 林本溪
02 林本泉
03 林本炫
04 林本鏞
05 林彥中
06 林彥和
07 藍林金鶯
08 林金雀
09 曹林金蓮
10 吳敏娟
11 曾寶川
12 曾炳昌
13 林傑
14 鄭林金枝
15 林富鈞
16 林富祺
17 賴玉雲
18 曾政男
19 曾麗玲
20 曾麗靜
21 曾麗雅
22 曾麗慧
23 曾麗月
24 朱菊
25 洪進財
26 洪瑞陽
27 陳洪玉梅
28 曾錦梁
29 曾素琴
30 曾素央
31 曾怡菁

陳彥輔
林文錘
朱錦春
王秀英
曾俊榮
蔡梅玉
蔡秀女
蔡美芬
蔡梅菊
林家慶
林庭義
林怡君
林曉楓
林曉鈴
林國軒
林逸盈
曾貞惠
林素玉
林聖雄
林雅苓
林寶鳳
林寶珠
林美琴
林秀
林美淑

上列原告即反訴被告彭政源訴請分割共有物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原告之訴，有起訴違背第253 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同法第260 條第3 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彭政源於民國106 年7 月21日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嗣反訴原告於107 年12月12日提起反訴，訴請反訴被告即蔡福來之繼承人就坐落同段1160、1013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反訴被告即萬丁財之繼承人就坐落同段1160、1013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反訴被告即連成福之繼承人就坐落同段1013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反訴被告即連萬福之繼承人就坐落同段1013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訴請合併分割坐落同段1151、1152、1161、1009、1013、1160地號共6 筆土地。然查，反訴原告前已於107 年1 月30日訴請合併分割同段1151、1152、1160、1009、1013、1035、1006、1019地號土地，經本院以107 年度重訴字第31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誤。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訴請合併分割1151、1152、1009、1013、1160地號共5 筆土地，已係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重行起訴，違背民法第253 條規定。又本件原告早於106 年7 月21日起訴，本院歷經開庭審理、勘驗現場並囑託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測量並繪製現場圖在案，然反訴原告已明知於另案訴請分割共有物，又遲至107 年12月12日始提起反訴，顯然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本件反訴。況原告僅為本訴1151地號之共有人，而非反訴1152、1161、1009、1013、1160地號之共有人，有前開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共有人應有部分明細表在卷可憑，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亦嚴重影響原告之程序利益，揆之首開規定，反訴原告提起反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第260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附表：

	本　訴	反　　訴				
分割標的	苗　栗　縣　○　○　鎮　○　○　○　段					
	1151地號土地	1009地號土地	1013地號土地	1152地號土地	1160地號土地	1161地號土地
共有人	洪欽鑑、蔡寶玉、王振隆、王振輝、陳明土、黃曾梅、鄭博文、蔡尚澄即蔡孟晃、鄭楚瀛、鄭正吉、林本溪、林本泉、林本鏞、林彥中、林彥和、藍林金鶯、林金雀、曹林金蓮、吳敏娟、曾寶川、曾炳昌、林傑、鄭林金枝、林富鈞、林富祺、賴玉雲、曾政男、曾麗月、曾麗玲、曾麗靜、曾麗雅、曾麗慧、朱菊、洪進財、洪瑞陽、陳洪玉梅、曾錦梁、曾素琴、曾素央、曾怡菁、朱錦春、王秀英、蔡梅玉、蔡秀女、蔡美芬、	洪欽鑑、蔡寶玉、王振隆、王振輝、陳明土、黃曾梅、鄭博文、蔡尚澄即蔡孟晃、鄭楚瀛、鄭正吉、林本溪、林本泉、林本鏞、林彥中、林彥和、藍林金鶯、林金雀、曹林金蓮、吳敏娟、曾寶川、曾炳昌、林傑、鄭林金枝、林富鈞、林富祺、賴玉雲、曾政男、曾麗月、曾麗玲、曾麗靜、曾麗雅、曾麗慧、朱菊、洪進財、洪瑞陽、陳洪玉梅、曾錦梁、曾素琴、曾素央、曾怡菁、朱錦春、王秀英、蔡梅玉、蔡秀女、蔡美芬、	洪欽鑑、蔡寶玉、王振隆、王振輝、陳明土、黃曾梅、鄭博文、蔡尚澄即蔡孟晃、鄭楚瀛、鄭正吉、林本溪、林本泉、林本鏞、林彥中、林彥和、藍林金鶯、林金雀、曹林金蓮、吳敏娟、曾寶川、曾炳昌、林傑、鄭林金枝、林富鈞、林富祺、賴玉雲、曾政男、曾麗月、曾麗玲、曾麗靜、曾麗雅、曾麗慧、朱菊、洪進財、洪瑞陽、陳洪玉梅、曾錦梁、曾素琴、曾素央、曾怡菁、朱錦春、王秀英、蔡梅玉、蔡秀女、蔡美芬、	洪欽鑑、蔡寶玉、王振隆、王振輝、陳明土、黃曾梅、鄭博文、蔡尚澄即蔡孟晃、鄭楚瀛、鄭正吉、林本溪、林本泉、林本鏞、林彥中、林彥和、藍林金鶯、林金雀、曹林金蓮、吳敏娟、曾寶川、曾炳昌、林傑、鄭林金枝、林富鈞、林富祺、賴玉雲、曾政男、曾麗月、曾麗玲、曾麗靜、曾麗雅、曾麗慧、朱菊、洪進財、洪瑞陽、陳洪玉梅、曾錦梁、曾素琴、曾素央、曾怡菁、朱錦春、王秀英、蔡梅玉、蔡秀女、蔡美芬、	洪欽鑑、蔡寶玉、王振隆、王振輝、陳明土、黃曾梅、鄭博文、蔡尚澄即蔡孟晃、鄭楚瀛、鄭正吉、林本溪、林本泉、林本鏞、林彥中、林彥和、藍林金鶯、林金雀、曹林金蓮、吳敏娟、曾寶川、曾炳昌、林傑、鄭林金枝、林富鈞、林富祺、賴玉雲、曾政男、曾麗月、曾麗玲、曾麗靜、曾麗雅、曾麗慧、朱菊、洪進財、洪瑞陽、陳洪玉梅、曾錦梁、曾素琴、曾素央、曾怡菁、朱錦春、王秀英、蔡梅玉、蔡秀女、蔡美芬、

（續上頁）

	蔡梅菊、林家慶、林曉楓、林曉鈴、林國軒、林逸盈、曾貞惠、林庭義、林怡君、林素玉、林聖雄、林雅苓、林寶鳳、林寶珠、林美淑、林美琴、林秀、莊根旺、蔡金發、彭政源、林本炫、曾俊榮、陳彥輔、林文錘	蔡梅菊、林家慶、林曉楓、林曉鈴、林國軒、林逸盈、曾貞惠、林庭義、林怡君、林素玉、林聖雄、林雅苓、林寶鳳、林寶珠、林美淑、林美琴、林秀、莊根旺、蔡金發、曾俊榮、陳彥輔、★陳林扣、★萬鈺鍾、★藍振哲	蔡梅菊、林家慶、林曉楓、林曉鈴、林國軒、林逸盈、曾貞惠、林庭義、林怡君、林素玉、林聖雄、林雅苓、林寶鳳、林寶珠、林美淑、林美琴、林秀、林本炫、林文錘、★曾秀芳、★萬水樹、★萬進發、★萬建村、★萬進枝、★石秀鳳、★蔡偉銘、★蔡潔恩、★蔡福來（由蔡寶玉、蔡金發、鄭博文、蔡尚澄即蔡孟晃、鄭楚瀛、黃蔡彩英、蔡彩鑾繼承）、★萬丁財（由萬林照、萬鈺霖、萬鈺鍾、萬鈺村、萬金蓮、萬金美繼承）、★連成福（由蕭明和、蕭素欣、蕭素妍、蕭素貞、林國欽、林國文、林國樑、林國銘、林素珠、林素鳳、吳素珍、連政雄、連政賢、連秋惠、蔡天富、蔡金月、連玉英、蔡玉環繼承）、★連萬福（由連來發、陳連秀琴、連秀鳳、連秀玉、	蔡梅菊、林家慶、林曉楓、林曉鈴、林國軒、林逸盈、曾貞惠、林庭義、林怡君、林素玉、林聖雄、林雅苓、林寶鳳、林寶珠、林美淑、林美琴、林秀、莊根旺、蔡金發、曾俊榮、陳彥輔、★林英、★萬鈺鍾、★藍振哲	蔡梅菊、林家慶、林曉楓、林曉鈴、林國軒、林逸盈、曾貞惠、林庭義、林怡君、林素玉、林聖雄、林雅苓、林寶鳳、林寶珠、林美淑、林美琴、林秀、林本炫、曾俊榮、陳彥輔、★林英、★萬水樹、★萬進發、★萬建村、★萬進枝、★石秀鳳、★蔡偉銘、★蔡潔恩、★蔡福來（由蔡寶玉、蔡金發、鄭博文、蔡尚澄即蔡孟晃、鄭楚瀛、黃蔡彩英、蔡彩鑾繼承）、★萬丁財（由萬林照、萬鈺霖、萬鈺鍾、萬鈺村、萬金蓮、萬金美繼承）	蔡梅菊、林家慶、林曉楓、林曉鈴、林國軒、林逸盈、曾貞惠、林庭義、林怡君、林素玉、林聖雄、林雅苓、林寶鳳、林寶珠、林美淑、林美琴、林秀、蔡金發、曾俊榮、陳彥輔、★林英、★萬鈺鍾、★藍振哲

（續上頁）

			連仁榮、施樹萌、施麗美、施麗英、陳連金葉繼承）			